

## C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中医药大学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MDT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科研MDT系统开发（二期）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星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 杭州星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